

新約神學

- I 耶穌基督：永恆生命的雕塑師(谷)
- II 耶穌基督：新法律、天國的創建者(瑪)
- III 耶穌基督：追隨者生活的意義和終向(路一宗)
- IV 耶穌基督：在父內與追隨者共在父內(若)
- V 耶穌基督：生於達味後裔復活為天主子

I 馬爾谷福音神學

1 惡園戶的比喻(12:1-12)

以比喻的文學形式，展述天主子耶穌基督的一生的梗概。

惡園戶的比喻(谷 12:1-12) 葡萄園寓言詩(依 5:1-7)

園主：天主 天主

葡萄園：以色列 以色列

園戶：猶太人的宗教領袖

園主的要求：繳納收成 結好果子

結果：園戶殺死園主的兒子 結出野葡萄

2 天主的形象(14:61,62; 15:34)

那應受讚頌者(14:61)、阿爸，父啊(14:36)、大能者(14:62)天主、我的天主(15:34)

3 耶穌的名號(1:1,11; 2:10,28; 3:11; 5:7;7:37; 8:29; 13:26,32; 14:41,62)

他的愛子(12:6)、我的愛子(1:11; 9:7; 12:6)、天主子(1:1; 3:11; 5:7; 15:39)、耶穌基督(1:1; 7:37)、默西亞(8:29)、人子(2:10,28; 13:26;14:41,62)、子(13:32)

4 耶穌的本質：2:1-3:6; 11:27-33,12:13-37

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(2:10)；日子將要來到；當新郎從他們中被劫去時，他們就要禁食了(2:20)；人子也是安息日之主(2:28)；匠人棄而不用的石頭，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(12:10)

5 福音(1:1; 1:14-15)

天主子耶穌基督的訊息、喜訊、福音

例：「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」(1:1)

福音是天主子耶穌基督的訊息、喜訊、福音；耶穌就是這福音

例：「… 時期已滿，天主的國臨近了，你們悔改信從福音罷！」(1:14-15)

基督/默西亞的秘密(1:24-25,44, 參閱 3:11; 7:36-7; 8:29-30; 9:9-10)

6 天主的國(3:24-25; 4:1-29;30-32; 9:1,43-47; 10:14-15,23-24,17-27; 11:10; 13:36; 15:42)

定義：3:24-25

3:24-25 「一國若自相紛爭，那國就不能存立，一家若自相紛爭，那家也不能存立。」

天主國的比喻(4:1-29; 4:26-29; 4:30-32)

撒種的比喻(4:1-20)

例：「…天主國的奧義，只賞給了你們，但對於那些外人，一切都用比喻，使他們看是看，卻看不見，聽是聽，卻聽不明白，免得他們回頭，而得赦免。」(4:11-12) 耶穌教導的方法：對外人(即群眾)：講比喻；對門徒：比喻加解釋。

種子的比喻(4:26-32)：以種子比喻天主國的性質；人播種，種子生長是一個奧秘的過程，主導者是天主。

芥子的比喻(4:30-32) 芥子的比喻：芥子雖小，卻有長成為大樹的潛能。

進入天主國的條件(9:43-47; 10:14-15,23-24,17-27)

已臨在/尚未來臨的天主國(9:1; 11:10; 13:26; 15:42)

7 耶穌的教導(2:1-3:6; 11:27-12:13-37; 1:27-4:12; 7:1-23)

加里肋亞的爭論(2:1-3:6); 耶路撒冷的爭論(11:27-12:13-37); 天主國的比喻(4:1-20, 26-29,30-32)

耶穌對門徒的教導(1:27-4:12; 7:1-23)

8 門徒職(3:13-15; 8:34-38; 9:35-37,41-47; 10:42-45)

追隨耶穌的條件：

耶穌親自揀選自己想要的人：3:13-15

成為耶穌的母親兄弟，血緣不是決定因素，服從天主旨意才是(3:31-35)

門徒的回應：棄絕自己、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隨耶穌(8:34-35)；做眾人的僕役(9:35)。

門徒職的吊詭性：3:13<>3:19; 8:29<>8:33; 耶穌的自己人：3:33-35<>外人：

3:20-21; 14:20,29,31,66-67<>14:30,37-38

9 復活(12:18-27; 14:28; 16:7-8)

例：「…你們尋找的納匝肋人耶穌，他已經復活了…告訴他的門徒和伯多祿說：他在你們以先往加里肋亞去，在那裏你們要看見他就如他所告訴你們的。」(16:6-7)

10 耶穌基督的救贖祭獻(谷 10:45; 希 7:1-3,12-17; 9:12,14-15,24,26; 10:10)

例：「耶穌成為司祭，是具有天主的誓言的，其他司祭並沒有這種誓言就成了司祭。耶穌成為司祭，…因為天主向他說：『上主一發了誓，他決不再反悔；你永為司祭。』」(希 7:20-21)

例：「因為人子，來不是來受服事，而是來服事人，並交出自己的生命，為大眾作出贖價。」(谷 10:45)

「這耶穌即是天主公開立定，使他以自己的血，為信仰他的人作贖罪祭的；如此，天主顯示了自己的正義，因為以前他因寬容放過了人的罪，為的是在今時顯示自己的正義，叫人知道他是正義的，是使信仰耶穌的人成義的天主」(羅 3:25-26)。

— 人的罪褻瀆天主，破壞天主的公義，只能以耶穌的性命擺平——贖罪祭

— 人的罪玷污天主的至聖，只能以耶穌的血洗淨——耶穌是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。

11 十字架的神學

(1)2:1-3:6 中的五個爭論故事，從神學文把耶穌的生活，置於他的死亡的網絡中，利用敘述的結構，顯示耶穌的死是如何在歷史中發展。

(2)3:6「法利塞人一出去，立刻便與黑落德黨人作陷害耶穌的商討，為除滅他。」

(3)人的罪置人於死地，因為人的罪，耶穌上了十字架；天主以耶穌的十字架置人的罪於死地，因為耶穌本身沒有罪。耶穌的復活預示了人們將來的復活，是因為人的罪已經和耶穌一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了。

(4)十字架的智慧(8:34-38)

12 馬爾谷的神學發展路線

(1) 耶穌的言行：耶穌有權威的教導 1:27-4:12。

(2) 耶穌的行動：驅魔、治病、行奇蹟 1:14-8:26

召選門徒：1:16-20; 2:14; 3:13-14

耶穌的死亡與復活，顯示天主的國與撒殫國的正面交戰

(3)人進入天主國的阻力：恐懼(參閱：5:1-20;6:45-51; 14:35-36; 16:8)

在天主國真正來臨前，人必須痛苦地校正僵化的感觀和思維。

(4)人對天主國的回應：悔改、信從福音(1:15)

例：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權」(2:10)

II 瑪竇福音神學

兩大焦點：耶穌是默西亞；天國臨近了。

瑪竇福音寫作的兩大特色：

(一)福音的作者以天主臨在的許諾，作為福音的開始和結束：

開始：「上主藉先知所說的話：看，一位貞女，將懷孕生子，人將稱他的名字為『厄瑪奴耳』，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。」(瑪 1:23; 參閱依 7:14)

結束：十一門徒往耶穌給他們指定的山上去。耶穌便上前對他們說：「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，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…看！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，直到今世的終結。」(28:16-20)

(二)耶穌許諾的實現：

「從那時起，耶穌開始宣講說：『你們悔改罷！因為天國臨近了』。」(4:17)

「從那時起，耶穌就開始向門徒說明：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…」(16:21)

「耶穌走遍了全加里肋亞，在他們的會堂裏施教，宣講天國的福音，治好民間各種疾病，各種災殃」(4:23)

「耶穌周遊各城各村，在他們的會堂內施教，宣講天國的福音，治好一切疾病，一切災殃。」(9:35)

1 耶穌的身分(1:1,16,17,18; 2:4; 11:2-3; 16:16,20; 22:42; 23:10; 24:5,23; 26:63,68; 27:17,22)

亞巴郎之子(1:1)、天主子、厄瑪奴耳(1:18-25)、達味之子(2:1-12)

耶穌與納齊爾(獻給天主的人)相連，是第三子，是一個全面的救主形象(2:13-15)

瑪竇獨有的耶穌與傳統的關係(4:14-16; 8:17; 12:17-21; 13:35; 21:4-5; 27:9-10)

例：「這就應驗了依撒意亞先知所說的話：他承受我們的脆弱，擔荷了我們的疾病」(8:17)。

2 天國臨近了(3:2; 4:17; 6:10)

(1)天國(3:2; 4:17,23; 5:3,10,19,20; 7:21; 8:11; 9:35; 10:7; 11:11,12; 13:11,18,24,31,44,45,52; 16:19; 18:1,3,23; 19:14,23; 20:1; 22:2; 23:13; 25:1)

例：「神貧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(5:3)

天主的國(6:33; 12:28; 21:43)；我父的國(26:29)

天國的定義：是希望祈禱和宣講最重要的對象和主題；是天主對人確實和終極的許諾；是普世的救恩(3:2; 4:17,23; 9:35; 11:4-5);等於具體的教會，指當時的基督徒團體。

(2)天主國的義德(3:15; 5:6,10,20; 6:1,33; 21:32)

我們一切行為的終極目標，就是追求最高的價值；就是天主的國，亦是這裏所說的義德。在瑪竇，追求天國和義德是同一件事，他是說，如果人的直接目標不是義德，他就不是真正追求天國。義德不單指向天主，同時也指向我們要在地上成就的一切。

(3)天主國的義德也指人對天主的回應，強調人應服從天主的旨意。

3 五大訓導(論述)：山中聖訓(4:23-7:29)、傳教(10:1-42)、天國的比喻(13:1-52)、教會的建立(16:18-19; 18:18)、審判(23-25)

瑪竇以天國這題目，藉這五個論述，把福音統一起來，帶出天國的末世幅度和終極目標。顯示天主對祂要救贖的人類，決定性和終極性的許諾。這重終極性的拯救，涵蓋上天和下地的時間和永恆，社會政治和個人，是全方位和全時間的拯救。為整個人類帶來義德(6:33)、和平(5:9)、和喜樂(13:44)。

(1)山中聖訓(4:23-7:29)：耶穌的教導(5-7)；耶穌的實踐(8-9)，即耶穌所行的奇蹟；耶穌的教導(5-7)

例：「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(5:9)

例：「你們是地上的鹽」(5:13)

例：「你們是世界的光」(5:14)

真福八端(5:3-10)：瑪竇的真福八端，將精簡的默西亞表現，轉為生命和生活項目，作為可取的德行表。所有的德行的賞報，將在天國裏實現和取得。神學上的講法就是：天主要安慰、滿足、憐憫和召喚人，即天主主動對人施恩。

(2)傳教：門徒的使命(10:1-42)

10:1-4 耶穌揀選並派遣十二宗徒

10:5-15 傳教的方法

10:16-42 傳教者的操守：

— 10:16：機警如蛇，純樸如鴿子

— 10:19-20：當人把你們交出時，自有你們父的聖神在你們內說話。

— 10:22 「你們為了我的名字，要為眾人所惱恨，唯獨堅持到底的，才可得救。」

— 10:28 「…你們更要害怕那能使靈魂和肉身陷於地獄中的。」

— 10:37 「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…」

— 10:38; 16:24-25 「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，不配是我的…誰為我的緣故，喪失了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」

— 10:40 「誰接納你們，就是接納我；誰接納我，就是接納那派遣我來的。」

(3) 天國的比喻(13:1-52)

11:1-6 天國的奧秘(默西亞來臨，天國臨近了)

11:25-27 天國的喜訊只有真誠如同赤子的人才可獲享。

11:28-30 勞苦和負重擔的，良善心謙的，可在天國內找得靈魂的安息。

13:1-23 撒種的比喻：13:24-30；芥子的比喻：13:31-33；

芥子和酵母的比喻：13:44-46

(4)教會的建立(18:1-35)

— 18:1-5 真正的偉大

— 18:12-14 亡羊的比喻：天主對罪人的關愛，匪夷所思。

— 18:15-20 兄弟規勸之道

— 18:21-35 兄弟寬恕之道

4 福音顯示一個盟約的結構：天主透過耶穌與祂的子民建立盟約

盟約的框架：A 1:23 看一位貞女將懷孕生子，人將稱他的名字為厄瑪奴耳

B 5:17-20 新倫理

A' 28:18-20 看，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

— 天主許諾與子民同在；天主派遣耶穌的門徒及子民往普天下去宣講天國的福音，並許諾天天與他們同在，直到今世的終結。

— 舊的以色列人被擯棄(21:31-32)

— 皈依的外邦人成了天主的新子民(21:31-32,43)

新倫理(5:17-20)：基本法律的原則及其超越，耶穌肯定全部梅瑟法律的約束力，並深化、極化和成全舊法律的意義，使之重返天主的原意。

深化(5:21-22,23-24,27-28,29-30,31,38-39,43-48)

成全(5:38-39,43-45,48)

例：「你們一向聽說過：你應愛你的近人，恨你的仇人！我卻對你們說：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，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…你們應當是成全的，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。」(5:43-48)

5 福音的敘述顯示了救恩史的三個階段：從亞巴郎至洗者若翰；耶穌在世時期及教會時期；從耶穌復活至世界末日。

III 路加福音—宗徒大事錄的神學

路加福音的結構

文學結構：

輪廓：馬爾谷福音+耶穌的語錄(Q 源流)

歷史結構：耶穌時代(第一代)+宗徒(第二代)+基督徒(第三代)

宗徒大事錄的神學

1 與路加福音接軌(宗 1:1-5)

2 宗徒的見證：宗 2:14-36; 4:8-12(伯多祿)；宗 13:16-39,46-47(保祿)

3 聖神與救恩

4 非猶太人如何從根源於猶太的傳統，但被大部分猶太人拒絕的基督信仰或神學，找到價值？

5 如何從耶穌(福音)和以色列(耶穌和教會)之間，建立歷史連繫？

路加福音的神學

路加福音除了對觀福音的部分之外，作者也收集了不少其他福音所沒有的資料，就是學者稱為大插段的資料。這些資料包括：大插段：路 19:1-28; 小插段：路 9:51-18:14; 插段：路 4:16-30; 5:1-11; 6:20-8:3。

路加福音的撮要：路 4:16-21

— 依 61:1-9 的重點：耶穌在納匝肋的會堂講道時引述這段經文，是要將默西亞預言，貼在自

己身上，叫他的聽眾知道，他就是先知預言的默西亞，他已來到了。

— 聖母謝主曲(1:46-55)：

耶穌誕誕生，為普世帶來大逆轉：

「他從高座上推下權勢者，卻舉揚了卑微貧困的人。他曾使饑餓者飽饗美物，反使那富有者空手而去。」(1:52-53)。

「他曾回憶起自己的仁慈，扶助了他的僕人以色列，正如他向我們祖先所說過的恩許，施恩於亞巴郎和他的子孫，直到永遠。」(1:54-55)

耶穌的來臨，徹底改變當時及普世的現實(12:49-53)

除去舊的一切，就是與天主和好的契機(12:54-59)

1 成為耶穌門徒的條件(14:16-18,26-27,33; 9:58,60,62)

14:16-18 這個宴席的比喻顯示：人對於天主絕對的揀選，應該感恩地接納，而不是逃避或推諉或借故推辭。

耶穌轉身向他們說：「如果誰來就我，而不惱恨自己的父親、母親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，甚至自己的性命，不能做我的門徒。不論誰，若不背着自己的十字架，在我後面走，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(14:26-27)

耶穌用了三條誇張的諺語(9:58,60,62)，要把他的聽眾，從執着的處事方式帶出來，讓他們從一個全新的角度，離開他們自己的人生和所處的宇宙，去追隨耶穌，回應他所宣講的福音。

2 門徒的修為(6:20-38; 6:27-28; 9:23-27,46-48; 11:1-4,13,37-54,41; 12:15,23,24-30)

祈禱(11:1-4,13)

主禱文(11:1-4)

父的尊稱，是路加中，耶穌祈禱的特質。耶穌給門徒留下的主禱文，不只教他們如何祈禱，也教他們如何生活，如何作他的追隨者。

施捨(11:37-54)

「只要把你們杯盤裏面的施捨了，那麼，一切對你們便都潔淨了。」(11:41)

悔改(13:1-9)

「你們以為這些加里肋亞人，比其他所有的加里肋亞人更有罪，才遭此禍害嗎？不是的，我告訴你們：如果你們不悔改，你們都要同樣喪亡。」(13:2-3)

謙遜(9:46-48)

「誰若為了我的名字收留這個小孩子，就是收留我；誰若收留我，就是收留那派遣我來的」(9:48)。

寬恕(6:20-38)

「應愛你們的仇人，善待惱恨你們的人；應祝福詛咒你們的人，為毀謗你們的人祈禱。」(6:27-28)

對生命意義的看法：「一個人縱然富裕，他的生命並不在於他的資產。」(12:15)

對財富看法：「生命貴於食物，身體貴於衣服。」(12:23)

門徒應該跟隨師傅：「誰若願意跟隨我，該棄絕自己，天天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。」(9:23; 參閱 9:24-27)

人若要得救，耶穌說：「你們竭力由窄門而入罷！」(13:23,參閱 24-30)

3 基督徒如何面對內外的挑戰(9:51-56; 12:1-59)

9:51-56 對於撒瑪黎雅人的反對，耶穌說：「不可報復」

12:8-10 「…凡在人前承認我的，人子將來也要在天主的使者前承認他…凡出言干犯人子的，尚可獲得赦免；但是，褻瀆聖神的，決不能獲得赦免。」

4 基督徒的使命：福傳(10:1-24)

「他對他們說：你們去罷！看，我派遣你們猶如羔羊往狼群中。」(10:1-3)

福傳的本質：伺候耶穌(瑪爾大)；坐在主的腳前聆聽他說話(瑪利亞)(10:40-42)

「聽你們的，就是聽我；拒絕你們的，就是拒絕我；拒絕我的，就是拒絕那派遣我來的。」(10:16)

福傳的喜樂：「你們不要因為魔鬼屈服於你們這件事而喜歡，你們應當喜歡的，乃是因為你們的名字，已經登記在天上了。」(10:20)

5 門徒職

米納的比喻(19:11-27)

這個比喻指向門徒職。在追隨耶穌的路上，忠於耶穌的門徒，他們會得到很大的賞報，同時也會得到更大的責任。不過，他們不會得到保障。通向成功唯一的道路就是冒險。如故事第一、二個僕人(19:12-13,15-19)。第三個僕人因為恐懼而癱瘓了，不服從主人的吩咐，而且不事生產(19:20-23)。君王的慷慨是無限的，但是拒絕接受君王的人，他們的下場是毀滅(19:24-26)。

接受天主管治是每個人生命中重大的決定。因為，人所確實拒絕的，是耶穌基督君王帶來的生命。

6 天國(13:11-17,18-21,22-30; 14:1-24; 17:20-37)

13:11-17 天主的國是為人而設。耶穌在安息日顯示，人應從僵化的法律規條釋放出來。守安息日的目的，應由不禁止在安息日從事慈善工作而達到。

13:18-21 天主國的比喻。以酵母這種看似不潔和腐爛之物，比喻天主國的隱秘性；同時也是挑戰人有關潔與不潔的概念(見路 8:26-56)。

在耶穌以言以行所宣講的天國內，對於有眼且看得見的人，有耳且聽得見的人來說，這是天主的神顯。門徒可以相信，天國像腐敗但強而有力的工具：酵母。

14:1-24 天國盛宴的性質：主人是耶穌；被邀請者應守盛宴規則和禮貌。為追求世俗的事物而錯過邀請，實在是俗人最大的損失。

17:20-37; 18:9-27 天國的來臨

「天主國的來臨，並非是顯然可見的…因為天主的國就在你們中間。」(17:20-21)

7 路加的比喻(12:49-53; 15:1-32; 16:1-13,19-31; 17:7-10; 18:1-8; 19:11-27)

8 路加的基督學：路加主要表達：耶穌基督是誰、他的形象、他的真正身分、他與天主的關係、他的權力、使命、教訓、他與他的追隨者的關係。

12:49-53 耶穌是反對的標記

19:28-21:38 耶路撒冷拒絕天主的先知、兒子、和聖殿

19:28-48 耶穌掌控聖殿的控制權

20:1-21:4 耶穌肯定自己是天主發言的權威

20:1-8 耶穌是天主任命的先知

20:9-19 耶穌是天主子，是重建以色列的角石

20:20-26 耶穌按真理教導天主的道路

20:41-44 耶穌默西亞是達味之子，也是主

22-23 章 天主要光榮被拒的人子，耶穌要堅強因他而受迫害的門徒。

IV 若望福音

A 神學

- 1 福音撰寫的目的(若一 1:1-4;5:13; 若 6:40; 15:11; 20:31)
「我們給你們寫這些事，是為叫我們的喜樂得以圓滿。」(若一 1:4)
「這些所記錄的，是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，天主子；並使你們信的人，賴他的名獲得生命。」(若 20:31)
- 2 聖言與天主的關係(若 1:1-3,18; 5:19-20)
「聖言與天主同在，聖言就是天主」(若 1:1)
- 3 聖言與天主的創造(若 1:1-4,18; 參閱箴 8:22-31)
「萬物是藉着他而造成的」(若 1:3)
- 4 聖言與世界(1:3-5,9-12,16; 3:16-19; 6:35-37,51; 8:12-14,23-24,45-47; 12:46-48; 14:6-7; 15:18-20,22,24-27; 16:8-11,28,33; 若一 2:15-16)
「他已在世界上，世界原是藉他造成的；但世界卻不認識他。」(1:10)
「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，甚至賜下自己的獨生子，使凡信他的人，不至喪亡，反而獲得永生。」(3:16)
「世界若恨你們，你們該知道，在你們以前，它已恨了我。」(15:18)
- 5 耶穌所啓示的天主(若一 4:7-10,12-16; 若 3:16,17-19,35-36; 5:19-23,24-29,30,36-37; 6:9; 17:14,22-26; 19:30)
「…因為愛是出於天主；凡有愛的，都是生於天主，也認識天主；那不愛的，也不認識天主，因為天主是愛。」(若一 4:7-8)
「天主對我們的愛…就是天主把自己的獨生子，打發到世界上來，好使我們藉着他得到生命。愛就在於此：不是我們愛了天主，而是他愛了我們，且打發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做贖罪祭。」(若一 4:9-10)
天主是愛(若一 4:7-10,12-16; 若 3:16)
天主是光(若一 1:5-7)
天主的審判(若 3:17-19; 5:22,24,29-30)
「因為天主沒有派遣子到世界上來審判世界，而是為叫世界藉着他而獲救。那信從他的，不受審判；那不信的，已受了審判，因為他沒有信從獨生子的名字。審判就在於此：光明來到了世界，世人卻愛黑暗甚於光明，因為他們的行為是邪惡的。」(若 3:17-19)
父對子的愛(3:35-36; 5:20-21,24-25; 17:23-24,26)
子承行天主旨意(4:34; 6:38-40)
子在地上的工作(5:19-23, 35-37; 6:38-40)
將父的名，顯示給父由世界中，顯示給子的人(17:6)
子只為父賜給他的人祈求，不為世界祈求，因為父賜給子的人原是屬於父的(17:9)
子將父授給他的話，傳給了門徒(17:8)，「我在世上講這話，是為叫他們的心充滿我的喜樂」(17:13)。
「我不但為他們祈求，而且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而信從我的人祈求。」(17:20)

B 基督學

1 神跡篇

七個神跡：

加納婚宴(2:1-11)、治好王臣之子(4:46-53)、安息日治癒癱子(2:1-12)、增餅奇蹟(6:1-15)、步行水面(6:16-21)、治癒胎生瞎子(9:1-7)、復活拉匝祿(11:1-57)。

神跡的神學意義：

— 在對觀福音中，聖史以耶穌的能力(聖神的德能)，來描寫耶穌的神跡。在若望福音，聖史以標記來表述神跡，所關注的是耶穌超越神跡這些事件本身；他是天主派遣來的那一位，從他所行的神跡上，就可見到天主。七象徵滿全。

— 邪惡的存在，是人不能參透的奧秘。因為邪惡扭曲了宇宙的模式，這模式是天主對整個宇宙的計劃和目的，天主在耶穌身上所做的一切(包括奇蹟)，就是要全面回復祂整個創造的原貌。

— 福音所記述的耶穌所行的神跡，代表耶穌使命的其中一個特別景況。耶穌的使命就是他在十字架上勝利的自我奉獻。

例：加納婚宴(2:1-11)

— 象徵以民的法律宗教轉為福音宗教。

— 在基督徒的聖體聖事中，永遠象徵耶穌在死亡中的自我奉獻。

— 把水變成酒象徵，耶穌在成了血肉的聖言的行動和臨在中，全面提升和聖化以民的宗教，並在他交付性命時，為以民取潔。

2 光榮篇(13:1-20:31)

耶穌是天主的光榮(1:14,49-51; 17:4,5)

耶穌的行動反映天主的光榮(2:11;11:4,40)

耶穌的十字架顯示天主的光榮(3:14-17; 8:28; 12:23-24; 13:31-32; 17:4; 19:30)

耶穌死亡的方式，就是受光榮的方式(12:23,27-28,32-33; 17:1,2-5)

耶穌被高舉即耶穌受光榮(12:32-33)

耶穌的時辰：包括耶穌受苦受難、被釘在十字架上(被高舉)

時辰尚未到：2:4;7:30; 8:20

時辰已到：13:1,31-33; 14:2-3,28; 16:2-5,17-18

耶穌要去那裏？為什麼要去？(13:33,34-35,36; 14:2-4,6-7,9-10,13-14,15-17,18-24)

「我去，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。我去了，為你們預備了地方以後，我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，為的是我在那裏，你們也在那裏。」(14:2-3)

「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除非經過我，誰也不能到父那裏去。」(14:6)。

耶穌走後，要從父那裏給門徒派遣護慰者、真理之神、聖神(14:16-17,26; 15:26; 16:7-11,13-15)

耶穌為門徒祈禱(大司祭的祈禱)(17:1-26)

「願眾人都合而為一！父啊！願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一，就如你在我內，我在你內；在他們內，你在我內，使他們完全合而為一，為叫世界知道是你派遣了我，並且你愛了他們，如愛了我一樣。」(17:21,23)

3 耶穌的名號

天主子(若一 1:1-3; 若 3:16-18,29-30; 5:19-26; 10:15-18; 25-30; 13:1-3; 20:31)

人子(3:13-14; 6:53; 8:28; 9:35-38; 12:34; 13:31-32)

我是(I am)

沒有述語的「我是」(6:20;8:24,28,58; 13:19; 18:5,6)

有意會述語的「我是」(6:20; 8:24,28; 13:19; 18:5,6)

有述語「我是」(6:35,48; 8:12; 9:5; 10:7,9,11,14; 11:25; 14:6; 15:5)

4 末世論

(1) 已實現的末世論(3:16-21; 4:23-24; 5:24-25; 6:46-47; 9:39,41; 12:31-32,44-46,47-48,49-50)

(2) 未來的末世論(5:28-29; 6:39-40,54; 12:25,48; 14:3,18,28)

(3) 已實現的末世論和尚未實現的末世論(3:17-18; 4:13-14,23-24; 11:25-26)

V 保祿的神學

1 保祿的神學和他所傳的福音

神學(格前 1:21-24; 格後 5:14-15,17-19)

「因為世人沒有憑自己的智慧，認識天主，天主遂以自己的智慧，決意以愚妄的道理來拯救那些相信的人。」(格前 1:21)

「我們所宣講的，卻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」(格前 1:23)

「但為那些蒙召的人…基督卻是天主的德能和天主的智慧：因為天主的愚妄總比人明智，天主的懦弱也總比人堅強」(格前 1:24-25)

「因為基督的愛催迫着我們，因我們曾如此斷定：既然一個人替眾人死了，那麼眾人就都死了；他替眾人死，是為使活着的人不再為自己生活，而是為替他們死而復活了的那位生活。」(格後 5:14-15)

「所以我們從今以後，不再按人的看法認識誰了；縱使我們曾按人的看法認識過基督，但如今不再這樣認識他了。所以誰若在基督內，他就是一個新受造物，舊的已成過去，看，都成了新的。」(格後 5:16-17)

福音(羅 1:1-5,16-17; 格前 9:14,16-23; 15:1-8; 格後 2:3,12,14-17; 8:18-19; 9:13-14; 迦 1:11-12; 2:2,7; 斐 4:3,15; 得前 2:13-14; 哥 1:24-25,26-29)

概括地說，「福音」這個詞是保祿表達基督事件的特別用語，是指耶穌基督的喜訊。

例：羅 1:2-4, 16-17; 格前 15:3-4

「這福音是天主先前藉自己的先知在聖經上所預許的，是論及他的兒子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他按肉身是生於達味的後裔，按至聖的神性，由於他從死者中復活，被立為具有大能的天主之子」(羅 1:2-4)

「…因為福音正是天主的德能，為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，先使猶太人，後使希臘人。因為福音啓示了天主所施行的正義，這正義是源於信德又歸於信德，正如經上所載：『義人因信德而生活』。」(羅 1:16-17)

「我當日領受而又傳授給你們的，其中首要的是：基督照經上記載的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被埋葬了，且照經上記載的，第三日復活了」(格前 15:3-4)

2 天主的拯救計劃(羅 5:8-11,13-15; 10:4,9-13; 11:25-27,28-29; 格前 2:1,7-16;

15:3-4,20-28,51-53; 格後 5:18; 迦 3:23-29; 4:6-7; 5:6; 弗 1:4-10; 3:6,9-12)

保祿認為福音是天主計劃的一部分。出於天主的仁慈，設計一個新的拯救人類的模式，在祂的聖子內啓示和實踐。

例：「沒有法律之前，罪惡已經在世界上，但因沒有法律，罪惡本不應算為罪惡。但從亞當起，直到梅瑟，死亡卻作了王…天主的恩寵和那因耶穌基督一人的恩寵所施與的恩惠，更要豐富

地洋溢到大眾身上。」(羅 5:13-15)

救恩史的三個階段：(1)亞當至梅瑟(羅 4:9-10; 5:13-14)；(2)梅瑟至基督(迦 3:22-26；羅 10:4)；至現在(格前 15:3-4,20-24,26-27,18)；(3)基督再(格前 15:23-28；得前 3:13; 4:14-18; 5:23；得後 2:1)。

3 保祿書信中天主的特質

(1)天主的忿怒(羅 1:18-20; 2:1-2,5-6,8; 3:5; 4:15; 5:9; 9:22-23; 弗 5:6; 哥 3:6; 得前 1:10; 2:16; 5:9)

例：「因為天主沒有揀定我們為洩怒，而是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為獲得拯救」(得前 5:9)。

(2)天主的正義(羅 1:17; 3:3-6,20-24,25-26,30; 10:3,9-10)

例：「如果有人說：我們的不義可彰顯天主的正義。那我們可說什麼呢？難道能說天主發怒懲罰是不義嗎？…絕對不是！如果天主不義，他將怎樣審判世界呢？」(羅 3:5-6)

(3)天主的愛(羅 5:5,8-10,15-16,18-20; 8:38-39; 迦 4:6-7)

例：「天主的愛藉着所賜與我們的聖神，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。」(羅 5:5)

4 基督在救恩史中的角色

(1)天主子(迦 2:20; 格後 1:19; 弗 4:13)

(2)祂的聖子(哥 1:13-14)

(3)祂的愛子(哥 2:13-14)

(4)天主的肖像(哥 1:15-22)

(5)他被選為實施天主的拯救計劃(羅 8:32)

(6)實行父旨意者(迦 1:4)

(7)為我們的罪死(格前 15:3)

(8)為我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(迦 1:4; 3:13; 格後 5:14-21)

(9)為罪人、不虔敬的人、為人的救恩死了(羅 3:23-24; 5:6-8,9-10)

(10)耶穌為信仰他的人作贖罪祭(羅 3:25)

(11)為我們獻於天主作馨香的祭品(弗 5:2)

5 救恩事件的效應

(1)和好(Reconciliation)(格後 5:18-19 羅 5:1,10-11; 哥 1:19-20; 弗 2:13-16)

保祿認為修和的程序，並不是由人開始，而是由天主。修和與救贖之間的密切關係足以證明這一點。

例：「但是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，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…假如我們還在為仇敵的時候，因着他聖子的死得與天主和好了；那麼，在和好之後，我們一定更要因着他的生命得救了。不但如此，我們現今既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獲得了和好，也必藉着他而歡躍於天主。」(羅 5:8-11)

(2)贖罪(格前 15:3; 羅 3:23-25; 8:32; 哥 1:13-14; 弗 2:13; 格後 2:15-16)

例：「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，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，所以眾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給的恩寵，在耶穌基督內蒙救贖，成為義人。」(羅 3:23-24)

(3)獲救贖的自由(羅 5-8 章; 8:21-23; 格前 6:20; 7:22-23; 9:18-21; 迦 4:4-5; 弗 1:7,9-10,14)。

例：「因為作奴隸而在主內蒙召的，就是主所釋放的人；同樣，那有自由而蒙召的人，就是基督的奴隸。你們是用高價買來的，切不要做人的奴隸。」(格前 7:22-23)

(4)成義(Justification)(羅 1:17; 3:20-26; 5:9,18; 8:2-4,15-16; 9:30-32; 格後 5:20-21; 迦 2:16; 3:11;

4:4-5)

在新約，**righteous** (正直、公正)包含兩方面方面：它的法律背景;天主的正直與人的正直是有分別的。

Justified：被證為正當或應該的行為，是指與法律有關的行為。

「福音啓示了天主所施行的正義」(羅 1:17)

成義(Jsustication)：是指已證明為正當的行為或行動。

「但是如今，天主的正義，在法律之外已顯示出來；法律和先知也為此作證：就是天主的正義，因對耶穌基督的信德，毫無區別地，賜給了凡信仰的人，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，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，所以眾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給的恩寵，在耶穌基督內蒙救贖，成為義人。這耶穌即是天主公開立定，使他以自己的血，為信仰他的人作贖罪祭的；如此，天主顯示了自己的正義，因為以前他因寬容放過了人的罪，為的是在今時顯示自己的正義，叫人知道他是正義的，是使信仰耶穌的人成義的天主。」(羅 3:21-26)

——天主公開立定耶穌基督，使他以自己的血，為信仰他的人作贖罪祭的法律根據，是在於「成義」這個詞本身所包含的法律質素。在法庭上，法官說一個人已被「證實」無罪，表示法官在宣判「這被告無罪」，就是說，法律從此再也不能約束他。

——保祿所說的「成義」，除了指人在法律上被宣告無罪的涵義之外，還有另一重要的意義是：罪人之所以被宣告無罪，是因為他的罪及罪罰，已被白白地代替了。他所說的代替，其實是：「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，就為我們死了，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。現在，我們既因他的血而成義，我們更要藉着他脫免天主的義怒，因為，假如我們還在為仇敵的時候，因着他聖子的死得與天主和好了；那麼，在和好之後，我們一定更要因着他的生命得救了。」(羅 5:8-10)

(5) 成義與信仰的關係

保祿並不混淆成義與信仰。他視信仰是一種渠道，透過它，人可以自認為自己就是天主為他所做的「行動」：「所以罪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給的恩寵，在耶穌基督內蒙救贖，成為義人。」(羅 3:24)

(6) 因信成義(羅 3:20-24,25-26; 4:18-22; 迦 3:11,19-26)

例：「所以很明顯的，沒有一個人能憑法律在天主前成義，因為經上說：『義人因信德而生活。』但是法律並非以信德為本，只說：『遵行法令的，人因此獲得生命。』」(迦 3:11-12)

「因為沒有一個人能因遵守法律，而在他前成義…但如今，天主的正義，在法律之外已顯示出來…就是天主的正義，因對耶穌基督的信德，毫無區別地賜給了凡信仰的人，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，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，所以眾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給的恩寵，在耶穌基督內蒙救贖，成為義人。」(羅 3:20,22-24)

結論：

保祿的神學以基督為中心，基督是天主的肖像(格後 4:4)，所以「我們怎樣帶了那屬於土的肖像，也要怎樣帶上那屬於天主的肖像」(格前 15:49)。因此，保祿勉勵他過去和現在的讀者：要過着為天主而生活的基督徒生活。保祿說：「其實我已由於法律而死於法律了，為能生活於天主；我已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了，所以，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，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；我現今在肉身內生活，是生活在對天主子的信仰內；他愛了我，且為我捨棄了自己。我決不願使天主的恩寵無效，因為，如果成義賴着法律，那麼，基督就白白地死了。」(迦 2:19-21)